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 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4

采购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39500元；最高限价：5739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603 -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4459500	4459500
2	豫政采 (2)20260603 -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1280000	12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一：全自动全视野多色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台、高通量类器官实时成像和分析系统 1 台、厌氧培养箱工作站 1 台、多功能分光光度计 1 台等；包二：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 1 台、微波合成仪 1 台、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5.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辰

联系方式：15093082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李艳艳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李艳艳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辰 联系方式：150930825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李艳艳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5739500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 包一：4459500元 包二：128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包一：全自动全视野多色荧光显微成像系统1台、高通量类器官实时成像和分析系统1台、厌氧培养箱工作站1台、多功能分光光度计1台等；包二：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1台、微波合成仪1台、荧光分光光度计1台。
1.4.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式	联系部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李艳艳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通信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4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b>11</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p>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1.4	特别说明	<p><b>(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b></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p>(10) 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11) 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供应商应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p>(12)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5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投标有效期

3.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b>投标报价 30分</b>	<p>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p> <p>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 <p>                             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产品生产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p> <p>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 <p>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p>

		<p>享受政策。</p> <p>E、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2.4 (2)	<b>商务部分</b>  <b>20分</b>	合同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质保期（1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3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9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9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5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1分。</p>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2.4 (3)	<b>技术部分</b>  <b>50分</b>	包一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51项）负偏离扣0.39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375项）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
		包二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17项）负偏离扣1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76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4)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得4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2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0分。
		产品质量性能 (6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3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2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1分。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3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2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1分。</p>
<p><b>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食管癌防治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 1. 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 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协助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如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

1.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甲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即可通知银行支付,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按时按约定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代保管期间产品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小时内排除故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及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3.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附件

#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备注
1	全自动全视野多色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包一
2	高通量类器官实时成像和分析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3	厌氧培养箱工作站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4	多功能分光光度计	1	台		允许进口	
5	精密三维显微操作系统	1	台			
6	显微注射仪	1	台			
7	多功能显微镜	1	台			
8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9	梯度基因扩增仪	1	台		允许进口	
10	高通量冷冻研磨仪	1	台			
11	冷冻干燥	1	台			
12	恒温混匀金属浴	1	台			
13	加热型恒温混匀金属浴	1	台			
14	脱色摇床	2	台			
15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16	小型真空吸液器	1	台			
17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台			
1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包二
2	微波合成仪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允许进口	

# 招标参数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1	全自动全视野多色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p>*1. 科研级高端全自动正置显微镜；</p> <p>*2. 标准配备物镜≥5个， FL 1.25×、FL 5×、FL 10×、 APO 20×、 APO 40×科研级扫描物镜；</p> <p>3. 聚焦方式：全自动对焦，自动寻找扫描样品；也可以手动设置；</p> <p>4. 扫描应用对象：</p> <p>a) 明场玻片如HE染色玻片、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玻片、冰冻切片染色玻片、特殊染色玻片、免疫细胞化学染色图片；</p> <p>b) 免疫荧光玻片---细胞及组织；</p> <p>5. 装载数量：≥10/片，实现无人值守批量扫描；</p> <p>*6. 配备≥7孔位物镜转换器和 ≥8位荧光滤块转盘；</p> <p>*7. 科研级高精度扫描，双照相机系统，配备照相机数量≥2个，单色制冷照相机高分辨率扫描荧光图像</p> <p>1) 科研级单色照相机，≥4.2 Megapixel像素。</p> <p>a) 有效像数：2048x 2048 (4.2 Megapixel)</p> <p>b) 读取方法：卷帘式快门</p> <p>c) 传感器尺寸：≥13.3 x 13.3 mm</p> <p>d) 量子效率：82%</p> <p>e) 像素大小：≥6.5μm</p> <p>f) 动态范围：33,000:1</p> <p>g) 曝光时间：3~10000毫秒</p> <p>2) 彩色高分辨率照相机扫描明场图像，Point Grey，≥4.2 Megapixels。</p> <p>a) 分辨率：2048×2048</p> <p>b) 帧速率：90帧/s</p> <p>c) 传感器类型CMOS</p> <p>d) 传感器尺寸：≥11.26 x 11.26 mm</p> <p>e) 读出方法：全局快门</p> <p>*f) 传感器格式：≥1英寸</p> <p>g) 像素大小：≥5.5μm</p> <p>h) 曝光范围：0.016-4000毫秒</p> <p>8. 扫描区域：自动识别&amp;人工设定，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设定。明场和荧光都可以自动识别组织区域。</p> <p>9. 扫描方式：可在同一批次内进行明场扫描与荧光扫描；手动扫描和全自动扫描。</p> <p>10. 扫描分辨率：≤0.33 μm/pixel(20×物镜)，≤0.17 μm/pixel(40×物镜) ≤0.65 μm/pixe( 10×物镜)，采集科研级高精度高质量图像，实现切片全信息扫描。</p> <p>11. 条码识别:自动对玻片标识进行条码扫描，对扫描玻片进行管理。可与管理软件对接</p> <p>12. 玻片范围：厚度0.9-1.2mm，玻片尺寸：26*76mm</p> <p>13. Z-Stack多层聚焦功能，自定义层数及层距。</p> <p>*14. 带编码器电动载物台，单向重复定位精度优于0.7 μm，分辨率0.1um；X-Cite Xylis II荧光光源，寿命≥25000h。</p> <p>15. 荧光扫描模块，高质量窄通荧光滤块，消除非特异荧光信号。配备≥4个滤光块。</p> <p>16. 具有玻片加载器，随时上载玻片</p> <p>17. 有图像浏览软件和网页浏览软件，可免费网上下载。</p>

	<p>18. 软件支持主流图像格式：NDPI, MRXS, qptiff, component TIFF, vsi, scn/svs, tiff/tif, jpg, png。</p> <p>19. 软件操作界面简洁清晰，支持中英文。</p> <p>20.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通过鼠标滚轮进行无极放大或者缩小，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p> <p>21. 可对数字切片除横向、竖向的角度之外的任意角度进行旋转，以便观察。</p> <p>22. 多元实用的操作工具，工具栏用于图像数据浏览、创建注释、测量、标注；提供多种类型的图像标注、测量工具。</p> <p>23. ROI编辑：通过ROI编辑工具、可对ROI进行缩放，可用于分析病灶附近特定区域。</p> <p>24. 可同时打开多张图像，同屏对比进行标注。</p> <p>25. 支持明场图像转换为荧光图像。</p> <p>26. 提供快速图像截图功能和图像导出，包括视野的截图和全片的截图，并可用于检测报告单或论文插图。</p> <p>27. 图像调节：可以对图像进行对比度、亮度调节，便于调节分析参数、截图发表。</p> <p>28. 实时窗口功能：实时窗口是分析前设置分析参数的便捷工具，通过在小窗口中实时观察设置的参数对结果准确性的影响，从而设定最佳的分析参数，并保存参数模型进行后续的分析。</p> <p>*29. 组织轮廓识别：采用AI算法自动进行组织轮廓识别，生成ROI分析区域。</p> <p>30. 明场病理组织分割：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或者AI算法对各类组织进行分割，如分割肿瘤和间质，可以联合其它定量模块进行综合分析，内置多个IHC/HE病理图像肿瘤AI分割模型，包括肺癌、胃癌、乳腺癌、食管鳞癌、肠癌等。</p> <p>31. HE图像细胞计数，用于检测HE图像中细胞数量，通过内置的细胞核识别AI算法识别并分割图像中所有细胞核，结合HE肿瘤分割模型可以计算肿瘤含量。</p> <p>32. HC免疫组化细胞定量：采用watershed算法或者AI算法，可同时量化<math>\geq 3</math>种细胞核、细胞膜和细胞浆中的IHC标记物表达。可根据染色强度（1+、2+和3+）计算出染色的阳性细胞个数、百分比，自动生成H-Score评分，输出分析结果。可以定量Ki67/ER/PR等细胞核标志物、Her2/PD-L1等细胞膜标志物、CD3/CD4等细胞质标志物。</p> <p>33. IHC细胞膜分割，用户可以通过内置的细胞膜AI分割模型自动识别细胞膜结构，进行定量分析，如Her2的定量分析。</p> <p>34. 支持对不同细胞设置不同膜半径进行分析。</p> <p>35. 表型自由设置：可以设置任意表型，分析完成后可以重新设置新的表型，导出新表型结果，无需重新分析。</p> <p>36. 可视化定量分析结果：支持对每一种标志物定量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p> <p>37. 面积定量：识别并提取图像中所有染色的颜色并分别对其进行定量，输出阳性面积值及面积占比值，可联合组织区域分割模块一起使用。</p> <p>38. 目标物检测：可进行明场图像的特定目标物面积或数量定量分析，如血管识别和定量。</p> <p>39. 荧光病理组织分割：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或者AI算法对各类组织进行分割，如分割肿瘤和间质，可以联合其它定量模块进行综合分析，内置CK染色肿瘤组织AI分割模型。</p> <p>*40. 多色免疫荧光细胞定量：采用watershed算法或者AI算法，可同时量化细胞核、细胞膜、细胞浆中免疫荧光标记物表达。可同时计算出<math>\geq 6</math>种荧光标记物当中每种荧光标记物的细胞个数以及百分比。可进行标志物之间的共定位分析；可根据荧光强度对细胞按照弱、中、强（1+，2+，3+）进行细胞分级，自动生成H-Score评分以及共定位信息，输出分析结果。</p> <p>41. 表型可视化：计算所有的表型组合，并可视化，生成t-SNE图。</p> <p>*42. 类细胞流式图分群功能：以直方图、散点图和热力图呈现量化分析结果；散点图、直方图cutoff线设定功能，方便阳性细胞筛选，细胞分群等；散点图、直方图设门圈选功能，对特定细胞群进行圈选、新建散点图再分析功能。散点图的细胞追溯功能，查看特定亚群细胞的组织原位信息。</p>
--	--

2	高通量类器官实时成像和分析系统	<p>1. 技术指标:</p> <p>1.1 主机</p> <p>1.1.1 人机工程学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可进行明场、相差、荧光观察以及活细胞长时间连续成像观察, 具备优良的光学性能高稳定性;</p> <p>*1.1.2 无目镜, 通过高清触摸显示屏或鼠标直接控制成像软件, 轻松实现不同成像模式和波长之间的微秒切换, 观察多种类型的样本和采集图片;</p> <p>1.1.3 自动功能: 可实现全自动物镜转盘、电动载物台、荧光模块转换和基于软件的自动对焦;</p> <p>1.2 光学部件</p> <p>1.2.1 不少于5位物镜转盘, 前悬挂式控制, 可选配1.25-100×各种高NA值物镜以及油镜;</p> <p>1.2.1.1 长工作距离平场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 (NA≥0.16, WD≥13 mm);</p> <p>1.2.1.2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相差物镜10× (NA≥0.30, WD≥7.13 mm);</p> <p>1.2.1.3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20× (NA≥0.45, WD≥6.6 mm);</p> <p>1.2.1.4 长工作距离平场复消色差物镜20× (NA≥0.8, WD≥0.6 mm);</p> <p>1.2.1.5 长工作距离平场复消色差物镜40× (NA≥0.95, WD≥0.18 mm);</p> <p>1.2.1.6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60× (NA≥0.9, WD≥0.2 mm);</p> <p>1.2.2 相差环至少适用于: 4×、10×、20×和40×物镜;</p> <p>1.2.3 光镜工作距离: WD≥58 mm, NA≥0.58, 空间足够, 适合大容器观测及显微操作, 4位转轮, 包括1个通光孔径和3位相环;</p> <p>1.2.4 透射光光源: LED高能固态冷光源, 使用寿命≥5万个小时, 独立操控LED荧光光源, 激发光强0-90%连续可调, 响应速度≤5ms, 即开即用, 可自由调节光源强度, 调节后可自动记忆;</p> <p>*1.2.5 LED荧光激发光源, 单个光源使用寿命≥5万个小时, 荧光光源总寿命≥25万小时。亮度高、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 避免“杂光”漂白和光毒性, 可瞬间开启或关闭, 无须预热或冷却;</p> <p>*1.2.6 ≥23种荧光激发模块可选择, 宽范围光谱成像,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涵盖340nm-780nm, 每一种荧光激发模块的光源和滤光片都是独立的, 兼容DAPI、CFP、GFP/FITC/AF488, RFP/AF568、Texas Red/AF594/mCherry、Cy5/AF647、Cy7和Qdot等染料;</p> <p>1.2.7 荧光激发模块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后期定制, 并且价格并不高于相近波长范围的模块;</p> <p>1.3 高精度载物台</p> <p>*1.3.1 移动范围: 触摸屏或鼠标控制的X-Y精密扫描载物台, 可移动范围≥120mm × 80mm, 亚微米级别分辨率, 具有长时间稳定性;</p> <p>*1.3.2 移动速度: 3档移动速度: 载物台移动速度可自行设定, 慢速 (≤30um/s)、中速 (≤60um/s) 和快速 (≤100um/s), 调节精度≤1um;</p> <p>1.4 检测器:</p> <p>1.4.1 非外置接口输入, 内置双相机, 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 一个单色和一个彩色高灵敏度高分辨率CMOS, 3.45 μm像素尺寸;</p> <p>1.4.2 成像速度: 单色CMOS最大成像速度≥115 fps, 彩色CMOS最大成像速度≥28 fps;</p> <p>1.5 显微图像控制</p> <p>1.5.1 观察视野和成像模式之间无缝切换;</p> <p>1.5.2 自动切换观察视野, 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 自动聚焦重复精度≤20nm; 手动调焦行程≥10mm, 调焦步进≤1μm;</p> <p>1.5.3 一键采集和存储单通道和/或多通道叠加图;</p> <p>1.5.4 Z轴聚焦锁定功能; 低倍物镜预览高倍物镜大图拼接功能, 且扫描拼接的区域支持不规则边界设定; Z轴景深扫描功能; 不少于384个视野的同时延时成像功能; 实时录像功能;</p> <p>*1.5.5 支持Z轴景深扫描、孔板快速扫描、大图拼接和延时成像功能的随意组合和叠加;</p>
---	-----------------	---

		<p>1.5.6 软件内预置<math>\geq 60</math>种容器样本板型，可观察6-1536规格孔板、培养皿、腔室细胞培养玻片、各种培养瓶和微流控芯片等；</p> <p>*1.6 成像速度：96孔板单通道扫描<math>\leq 1.5\text{min/板}</math>，3通道扫描<math>\leq 4.5\text{min/板}</math>（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核对）；</p> <p>1.7活细胞培养系统：</p> <p>*1.7.1配备原厂活细胞培养系统，不借助培养箱进行活细胞培养，系统可对温度、湿度及气体浓度（CO<sub>2</sub>、O<sub>2</sub>和N<sub>2</sub>）通过软件单独调节和控制，并能在达到适合的环境条件时，自动启动实验，避免产生假象；</p> <p>*1.7.2温度控制系统：三维温度控制，保证培养室顶部、侧壁、底部温度控制在RT~40℃<math>\pm 0.3\text{℃}</math>；气体控制：可控制三气，实现常规培养和低氧培养，CO<sub>2</sub>浓度控制：可以使用纯CO<sub>2</sub>气体，可以自由调节浓度0%~20%，误差范围<math>&lt; 0.1\%</math>，不接受只能使用预混CO<sub>2</sub>的方式；氧气浓度控制：0-20%可调，精度<math>\pm 0.2\%</math>；湿度控制：在37℃时相对湿度大于80%； （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体现温度、湿度和气体条件的控制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核对）</p> <p>1.8分析软件：</p> <p>*1.8.1配置配套的2D、3D反卷积和定量分析软件，可进行2D和3D的视图成像分析；</p> <p>1.8.2 软件可自动识别包括但不限于.lei, .nd2, .dv, deb, .ips, .mce, .xml和.s3d等文件；</p> <p>1.8.3 可无缝处理成像系统产生的批量数据，自动识别5D信息，完全无需手动校准或输入成像参数；</p> <p>1.8.4 内置多种图像分析构件和分析模块，如自动细胞区域分割，ROI识别和计数、弯曲度测量，荧光动态追踪，物体运动轨迹追踪，划痕实验分析，共定位分析，细胞汇合度分析，并可做高通量批处理和宏分析；</p> <p>1.8.5 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参数优化，查找细胞核，细胞质，细胞，微核，微丝，纹理区域，计算荧光强度属性，形态学属性，允许软件学习人类定制的算法过程；</p> <p>1.8.6 2D和3D去卷积处理要求同时配备盲去卷积和非盲去卷积两种方法。进行3D去卷积处理时，默认迭代数不少于10次，在软件界面也可手动更改；</p> <p>1.8.7 专用GPU加速处理模块，1G图片组迭代10次的处理时间不大于10min；</p> <p>1.8.8 在3D去卷积的基础上可做3D可视化、3D重构和3D分析，自动生成iso-surfaces（等面）、pseudo-surfaces（仿真面）和剖面，生成3D重构视频，可做3D计数、3D共定位和表面积、体积、点对点距离等测量；</p> <p>1.9 图像工作站</p> <p>1.9.1工作站，配备Microsoft Windows 10操作系统，英特尔i9-12900处理器，32G DDR4内存，512G硬盘，可与触摸屏显示器和仪器配合操作；</p> <p>1.9.2 输出端口：多个USB 3.0和USB 2.0端口以及DVI（或HDMI）端口，支持直接输出至USB和连接至大屏幕进行教学演示。</p> <p>1.9.3 支持远程硬件调试和故障诊断，包括但不限于：光源、物镜、相机、载物台等；</p> <p>2. 配置：</p> <p>2.1主机：</p> <p>2.1.1 含双相机：单色相机和彩色相机</p> <p>2.1.2含5组光立方光源，包括：DAPI、GFP、RFP、Texas Red和Cy5；</p> <p>2.1.3物镜一套：含6颗物镜；</p> <p>2.2 适配器一套：通用适配器、双玻片适配器、活细胞观察适配器</p> <p>2.3活细胞系统一套</p> <p>2.4分析软件一套</p>
3	厌氧培养箱工作站	<p>1.主箱体：</p> <p>*1.1采用耐用透明聚氯乙烯（PVC）薄膜以铝架支撑成形；</p> <p>1.2箱体全透明，可多方位观察内部情况；</p> <p>*1.3工作区体积<math>\geq 1495 \times 810\text{mm} \times 1010\text{mm}</math>，最多可容纳100mm培养皿数量<math>\geq 1000</math></p>

		<p>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具有大型仪器出入口，直径<math>\geq 685\text{mm}</math>，非拉链式设计。</li> <li>*1.5氧气浓度ppm数字显示，氧气浓度：0~5ppm</li> <li>1.6 手套2个，可对内部实验样品进行操作</li> <li>1.7 内部标配电源插座，至少可供电6台设备</li> <li>1.8样品过渡室</li> <li>1.8.1全自动微电脑控制，一键完成过渡室净化，标配于仪器右侧，可选配于左侧；</li> <li>*1.8.2舱门宽度<math>\geq 30\text{cm}</math>，可供大型样品瓶进出；容纳100mm培养皿数量<math>\geq 150</math>个</li> <li>1.9催化箱：标配2个催化箱，内置有含钯催化剂的不锈钢夹网，促进氢、氧反应。</li> <li>1.10 配置高校真空泵，功率<math>\geq 3/4\text{HP}</math>，转速<math>\geq 1420\text{rpm}</math></li> </ul> <p>2在线氢氧气体分析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O<sub>2</sub>监测范围：0-2000ppm，分辨率：0-1500ppm时1ppm；1500-2000ppm时5ppm；</li> <li>2.2 H<sub>2</sub>监测范围：预设0-10%，分辨率：0.1%；</li> <li>2.3氢气/氧气浓度在线实时监控并显示，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可调报警限。</li> </ul> <p>3. 气体控制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全自动控制气体注入，无需人工操作</li> <li>3.2触摸屏控制：提供直观的操作界面，显示氧气浓度，氢气浓度</li> <li>3.3报警功能：在气体消耗过量时发出警报。如果在2.5小时内氢气水平未达到3.0%，系统将触发警报</li> <li>3.4数据记录：记录氧气和氢气的的数据，便于问题排查。</li> </ul> <p>4. 内置培养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直热式，温控范围：室温-40℃，最大温度偏差<math>\pm 1^\circ\text{C}</math>，精度<math>\pm 1^\circ\text{C}</math>；</li> <li>*4.2采用侧滑门以节约操作空间；</li> <li>4.3深色不透光门防止样品受外部光源影响；</li> <li>*4.4容量<math>\geq 70\text{L}</math>，可放置100mm标准培养皿数量不少于475个</li> </ul> <p>5. HEPA过滤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箱内气体洁净度达ISO5</li> <li>5.2循环泵与箱体分离，泵的振动不影响样本的培养</li> <li>5.3过滤装置可快速拆装，不影响厌氧工作站正常运行。</li> </ul> <p>6. H<sub>2</sub>S清除装置</p> <p>吸收微生物产生的H<sub>2</sub>S气体。保护样本和内置设备不受H<sub>2</sub>S影响，带有H<sub>2</sub>S指示条。</p> <p>7. 电热消毒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可用于接种环、样品瓶口的消毒，对样品瓶进行热封。</li> <li>7.2脚踏控制，不需要燃氧生热</li> </ul> <p>8. 除湿装置</p> <p>可自动控制手套箱内湿度。除湿能力0.94L/12h，控制范围30+%RH。</p> <p>9. 配置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厌氧工作站主机（含真空泵、催化风箱，样品过渡室、催化剂，仪器出入口） 1台</li> <li>9.2 在线氢氧气体分析仪 1个</li> <li>9.3. 气体控制仪 1个</li> <li>9.4 内置侧滑门培养箱 1个</li> <li>9.5 HEPA过滤系统含备用hepa滤芯 1套</li> <li>9.6 H<sub>2</sub>S清除装置含H<sub>2</sub>S指示条 1套</li> <li>9.7电热消毒装置 1个</li> <li>9.8 除湿装置 1个</li> <li>9.10 备用催化剂 1个</li> <li>9.10 备用干燥剂 1个</li> <li>9.11 备用乳胶手套 1套</li> </ul>
--	--	--

		<p>9.12 快速换手套工具 1个</p> <p>9.13 备用乙烯外膜 1套</p>
4	多功能分光光度计	<p>1. 常规指标</p> <p>1.1 检测功能：提供光吸收、荧光(顶读和底读)、化学发光(辉光和闪光)</p> <p>1.2 检测模式包括：终点法、动力学、光谱扫描、孔内扫描和动力学光谱扫描</p> <p>1.3 光谱扫描支持：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光谱1nm步进的扫描</p> <p>*1.4 光路设计：包括四光栅光路</p> <p>1.5 检测器：2个独立检测器，用于光吸收的光电二极管，可检测800nm以上荧光信号的PMT</p> <p>1.6 光路工厂预装，无需用户手工安装，防止影响光路</p> <p>*1.7 PMT自动增益调节：同时具有自动增益选择与校正功能，荧光四档自动选择，兼顾灵敏度与动态范围</p> <p>1.8 孵育器：温控范围 室温+4℃-45℃，准确性 ±0.5℃</p> <p>1.9 振荡器：圆周振荡，时间、速度和强度可调</p> <p>*1.10 读板类型：6-1536 孔板</p> <p>1.11 测量顺序：标配6种不同测量顺序，满足不同方向复孔之间时间测量要求</p> <p>2. 光吸收检测</p> <p>2.1 双光栅设计，杂散光 &lt; 0.006% at 230 nm</p> <p>*2.2 波长范围：200 - 1000 nm</p> <p>2.3 波长带宽≤5nm，在200-1000nm范围</p> <p>2.4 线性范围：0 - 4Abs，在450 nm, ±2% (96孔板)</p> <p>2.5 精确度：SD&lt;0.001 Abs 或 CV&lt;0.5%</p> <p>3. 荧光检测</p> <p>*3.1 采用具有带宽选择功能的四光栅光路设计，激发双光栅和发射双光栅</p> <p>*3.2带宽可调，发射带宽&gt;10nm，最小激发发射带宽之和≥18nm</p> <p>*3.3 波长范围：激发200-1000 nm，发射270-840 nm</p> <p>3.4 光栅系统荧光检测灵敏度：&lt; 0.5 fmol 荧光素/孔，384孔板</p> <p>3.5 荧光动态范围：&gt; 6个数量级，PMT增益四档自动调节</p> <p>4. 化学发光</p> <p>*4.1 独立化学发光模块，支持滤光片式化学发光和1nm发光光谱扫描</p> <p>4.2 具有NanoBRET检测模块，可选配备470nm及610nm波长的两块滤光片</p> <p>*4.3标准型化学发光灵敏度：&lt; 8 amol ATP/孔，384孔板</p> <p>4.4 化学发光动态范围：&gt; 7个数量级，PMT增益三档自动调节</p> <p>5. 内置自动分液器</p> <p>*5.1内置式自动分液器，支持化学发光闪光反应、快速荧光反应、酶动力学分析等多种检测模式。</p> <p>5.2分液体积：2-5000 μl，1 μl增量</p> <p>5.3分液准确性：&lt; 0.25 μl</p> <p>5.4内置分液量、分液位及分液程序监控和安全报警系统</p> <p>6. 标准配套软件：</p> <p>6.1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p> <p>6.2中文、英文、西班牙语等8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p> <p>6.3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分液位置及分液量错误报警等</p> <p>6.4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p> <p>6.5软件可控制仪器进板出板、孵育、震荡以及内置自动分液器的冲洗、分液操作，可实现同步分液和信号测量功能，满足多步骤快速动力学反应的需要</p> <p>6.6可自定义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p> <p>*6.7具有强大的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 pdf, txt and xml 格式，一键输出</p>

		<p>excel. PDF 表格，支持报告email 发送</p> <p>6.8 软件内置在线程序库，方便调用多种预编辑好的程序</p>
5	精密三维显微操作系统	<p>1. 三轴 (X/Y/Z) 程范围: <math>X \leq 35\text{mm}</math>; <math>Y \leq 35\text{mm}</math>; <math>Z \leq 35\text{mm}</math>; 3轴 (X/Y/Z) 最大行程约均可进行特殊定制范围;</p> <p>2. 三轴 (X/Y/Z) 运行精度: 最小分辨率 <math>\leq 0.02 \mu\text{m}</math> (精密电机) / <math>0.01 \mu\text{m}</math> (压电陶瓷选配);</p> <p>3. 承载平台: 通用型夹具, 兼容标准显微操作臂、微注射器以及膜片钳放大器探头;</p> <p>4. 导轨承载重量: <math>\geq 500\text{g}</math>;</p> <p>5. 运行模式: ①低速; ②中速; ③高速; ④自定义模式;</p> <p>6. XYZ轴速率可变档位: 0-999 (0档位静止档, 999档位最高速档位);</p> <p>7. XYZ轴可调速率范围: <math>0.02 \mu\text{m/s}</math>-<math>2\text{mm/s}</math>。</p> <p>8. 减震系统: 三轴液压和Z轴液压减震设计, 精密传动结构与导轨设计, 运行噪音极低, 搭配防震底座, 即使长时间实验也能保持近乎零漂移的稳定性;</p> <p>9. 导轨材质: 不锈钢, 支持长行程精密位移 (毫米级移动范围), 结合纳米级重复定位精度, 确保样品在三维空间内实现超稳定操控。</p>
6	显微注射仪	<p>1. 注射模式: 手动随动线性注射模式、定量注射模式;</p> <p>2. 手动随动线性注射模式: 通过旋钮左右旋转, 线性随动控制泵体内的正压或负压, 轻松完成对样品的吸附与注射、吸取以及外排等操作, 该模式下, 吸取量可调节的范围为<math>1\text{nL}</math>-<math>280 \mu\text{L}</math>。</p> <p>3. 定量注射模式: 可通过本实验室人员自行定标注射量, 定标完成后, 设置好指定参数, 对样本进行定量显微注射, 定量注射范围为<math>0.7\text{nL}</math>-<math>280 \mu\text{L}</math>, 该范围内定标参数的个数为999个 (1-999);</p> <p>4. 最大注射压力: <math>\leq 10\text{MPa}</math>;</p> <p>5. 注射仪持针器适配玻璃微针直径: <math>1\text{mm}</math>, <math>1.5\text{mm}</math>, <math>2\text{mm}</math> (可选), 默认配<math>1.5\text{mm}</math>直径;</p> <p>6. 注射精度 <math>\leq 1\text{nL}</math>;</p> <p>7. 显微注射方式: 气压注射、液压注射; 气压注射在注射过程中通过泵内气压进行注射, 气泵内包含有给气系统, 无需外接气泵; 液压注射时需在泵体内加入专用液压油, 将液压油加至距离样品上方<math>1\text{cm}</math>作用即可。</p>
7	多功能显微镜	<p>1. 光源: 长寿命LED冷光源;</p> <p>*1.1 线性光亮调节器: 线性调节光照强度。</p> <p>*1.2 LED使用寿命: <math>\geq 40,000</math>个工作小时</p> <p>*1.3 LED强度调节方式: 手动调节</p> <p>*2 电动Z轴聚焦行程范围: <math>0</math>-<math>100\text{mm}</math>;</p> <p>*3 电动Z轴聚焦分辨率: 最小分辨率 <math>\leq 1 \mu\text{m}</math>;</p> <p>*4 电动Z轴聚焦运行模式: ①低速; ②中速; ③高速; ④自定义模式, 0-999 (0档位静止档, 999档位最高速档位);</p> <p>5 多功能适配光学平台: <math>\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math> (长<math>\times</math>宽);</p> <p>*5.1 光学平台厚度为<math>13\text{mm}</math>, 平面度为<math>0.3\text{mm}/600\text{mm}</math>;</p> <p>*5.2 螺纹类型为M6, 孔距<math>25 \times 25\text{mm}</math>;</p> <p>6. 物镜倍数与NA值: <math>2.5\text{X}</math> (<math>0.08</math>)、<math>5\text{X}</math> (<math>0.12</math>)、<math>10\text{X}</math> (<math>0.25</math>)、<math>20\text{X}</math> (<math>0.4</math>)、<math>50\text{X}</math> (<math>0.55</math>) (物镜可选配);</p> <p>*7. 物镜与样本的工作距离范围: <math>7</math>-<math>40\text{mm}</math>;</p> <p>8. 相机分辨率: <math>5440 \times 3648</math>;</p> <p>9. 相机曝光时间: <math>0.1\text{ms}</math>-<math>15\text{s}</math>;</p> <p>10. 相机传感器尺寸: <math>13.06 \times 8.76</math>;</p> <p>11. 相机感光灵敏度与信噪比: <math>462\text{mV}</math> (<math>1/30\text{s}</math>) / <math>0.21\text{mV}</math> (<math>1/30\text{s}</math>);</p> <p>12. 载物台调节方式: XYR轴单独调节;</p> <p>13. 软件: 1套软件, 用于相机实时采集图像;</p> <p>*14. 原厂提供显微注射和显微操作器适配器;</p> <p>*15. 具备斑马鱼、胚胎和类器官组织的活体成像记录及分析功能;</p> <p>*16. 提供8通道药物筛选处理微室, 可对单细胞、斑马鱼、胚胎和类器官组织</p>

		等进行多种药物处理，并实时记录样本的反应及生长情况。
8	微量分光光度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7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和操控程序，不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的存储</li> <li>2. 光源：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荧光计模式：LED发光二级管</li> <li>3. 波长范围：200-800nm；</li> <li>4. 样品体积：0.5-2ul</li> <li>5. 光程：0.05mm、0.2mm(高浓度测量)；1.0mm(普通浓度测量)</li> <li>6. 检测器：2048单元线性CCD阵列</li> <li>7. 波长精度：1nm</li> <li>8. 波长分辨率：≤3nm</li> <li>9. 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li> <li>10. 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li> <li>11. 吸光度范围(等效于10mm)：0.04-300A；</li> <li>12. 检测时间：&lt;6S</li> <li>13. 核酸检测范围：2-15000ng/ul (dsDNA)</li> <li>14. 数据输出方式：USB</li> <li>15. 电源适配器：24V DC</li> <li>16. 外形尺寸：208×320×186mm (长×宽×高)</li> <li>17. 荧光计模式：灵敏度dsDNA:0.5pg/ul，线性度R<sup>2</sup>&gt;0.995，稳定性&lt;1.5%</li> </ol>
9	梯度基因扩增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2x48双槽的设计，每个槽的样品模块和热盖都可独立控制，相当于两台仪器。同时，双模块可拆卸更换，另有双30孔模块(0.5ml)、双混合型模块(0.2ml和0.5ml PCR管都适用)、96孔模块、384孔模块、60孔(0.5ml)模块等多种类型供选购更换</li> <li>2. 深凹设计的高性能智能热盖(HPSL)，内置离合装置，提供持续稳定的温度和压力控制，高度可调，对耗材无特殊要求，既能防止样品管变形，又能有效防止样品蒸发</li> <li>3. 最大升温速率5.2 °C/s</li> <li>4. 温度均一性：±0.2 °C</li> <li>5. 温度准确性：±0.1°C</li> <li>6. 提供独特的线性温度梯度(Linear Gradient Tool, LGT)功能，可以实现行间线性温差，极大地方便了用户优化退火温度的过程，获得最佳的扩增结果</li> <li>7. 可提供表格式和图形式两种不同的程序编辑界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li> <li>8. 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li> <li>9. 具有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自动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过的程序</li> <li>10. 具有灵活的三层级用户管理权限设置，助于实验室进行仪器使用管理</li> <li>11. 仪器自检功能：系统可进行自动的检测诊断，自动记录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状态，提供各种运行和故障信息</li> <li>12. 热盖温度范围：30-110 °C</li> <li>13. 超静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45dB，给用户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实验环境</li> <li>14. 合理的散热设计，底部进风、背部排风，仪器两侧可以近距离摆放其他设备，节省实验室空间</li> <li>15. 舒适：超大的7英寸彩色触摸屏，反应灵敏，可戴手套操作</li> <li>16. 具有USB接口和网络接口，可进行程序储存、复制、软件升级等</li> </ol>
10	高通量冷冻研磨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用领域：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样品混匀、振荡</li> <li>2.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可存储48组数据</li> <li>3.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li> <li>4. 时间设定：1~9999秒；</li> <li>5. 频率调节：20~70 Hz，振荡：600—2100次/分；</li> <li>6. 额定电源：交流220 V、50 Hz，</li> <li>7. 额定功率：375 W；</li> <li>8. 夹具行程：34 mm(垂直往复)；</li> <li>9. 编控一体屏(7寸TFT)，设计人性，中英切换，说明书内置，状态实时监控；</li> </ol>

		<p>10. 保护方式:开盖保护, 紧急制动功能</p> <p>11. 制冷温度范围:-50℃ -25℃</p> <p>12. 开盖方式:电动开关门</p> <p>13. 是否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是</p> <p>14. 是否具有研磨后保温功能:是</p> <p>15. 外形尺寸:≤465*520*840mm</p> <p>16. 适配器处理量: 标配 合金适配器 5ml*12 孔 , 2ml*48 孔;</p>
11	冷冻干燥	<p>1. 冻干面积(m<sup>2</sup>): ≥0.12</p> <p>2. 捕水容量 (kg/批): 4</p> <p>3. 西林瓶装瓶量: Φ12mm: 920 Φ16mm: 480 Φ22mm: 260</p> <p>4. 盘装溶液 (L): 1.5</p> <p>5. 板层尺寸 (mm): Φ200</p> <p>6. 板层间距(mm): 70</p> <p>7. 板层数量(块): 4</p> <p>8. 冷阱尺寸 (mm): Φ250×250</p> <p>9. 冷阱最低温度 (℃): ≤-56 (空载)</p> <p>10. -80℃冷阱最低温度: ≤-80 (空载)</p> <p>11. 极限真空度(Pa): ≤5 (空载)</p> <p>12. 功率Kw (220V50Hz): 1</p> <p>13. 功率Kw (-80℃): 1.4</p> <p>14. 环境温度 (℃): ≤25</p>
12	恒温混匀金属浴	<p>1. 温度范围: RT+5℃~100℃</p> <p>2. 时间设置: 0~99h59min (设置时间为0即连续工作)</p> <p>3. 模块温度均匀性: ≤±0.3℃</p> <p>4. 控温精度: ±0.5℃</p> <p>5. 显示精度: 0.1℃</p> <p>6. 振荡速度: 200~1800rpm</p> <p>7. 振荡幅度: 2-3mm (水平回转)</p> <p>8. 升温时间: ≤15min (25升至100℃)</p> <p>9. 多点运行: 支持 (最多5点)</p> <p>10. 加热方式: 加热膜</p> <p>11. 熔断器: 250V 3A Φ 5× 20</p> <p>12. 电源: AC220V/120V, 50/60Hz, 250W</p> <p>13. 功率: 200W</p> <p>14. 标配模块: 35*2.0ml</p> <p>15. 选配模块: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p> <p>16. 标配模块: HX-D 35*2.0ml离心管 100℃</p>
13	加热型恒温混匀金属浴	<p>1. 温度控制范围: 0 ~100 ℃ (室温 16℃ , 空载实际可到室温-16℃)</p> <p>2. 显示方式: 4.3 寸高清晰电容屏</p> <p>3. 控制方式: 全屏 TFT 触摸式</p> <p>4. 结束或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有</p> <p>5. 温度校准功能: 有</p> <p>6. 温度或时间动态显示功能: 有</p> <p>7. 电机振荡点动功能: 有</p> <p>8. 电脑或上位机控制: 可选配 USB 接口</p> <p>9. 电源输入: 100-240V/50-60Hz~1.0A</p> <p>10. 时间设置: 0~99h59min (设置时间为 0 即连续工作)</p> <p>11. 电机振荡速度: 200-1800rpm</p> <p>12. 振荡幅度: 3mm</p> <p>13. 振荡方式: 水平回转</p> <p>14. 控温精度: ≤ ± 0.5 ℃</p>

		<p>15. 显示精度: 0.1 °C</p> <p>16. 模块温度均匀性: <math>\leq \pm 0.3</math> °C</p> <p>17. 升温时间: <math>\leq 15</math> 分钟 (20°C至 100°C) 18. 降温功能: <math>\leq 15</math> 分钟 (100°C至 20°C)</p> <p>19. 多点组合编程功能: 有 (最多 5 组可选)</p> <p>20. 标配离心管模块: 35*2.0ml</p> <p>21. 可选配离心管模块: HX-A、HX-B、HX-C、HX-D、HX-E、HX-F、HX-G、HX-H、HX-J、HX-K、HX-L、HX-M、HX-N.</p>
14	脱色摇床	<p>1. 电压V: 100-240</p> <p>2. 频率Hz: 50/60</p> <p>3. 电机输出功率 W : 35</p> <p>4. 电机输出功率 W : 20</p> <p>5. 倾斜角度: 10°</p> <p>6. 最大载重kg : 5</p> <p>7. 速度范围 rpm : 10 -80rpm</p> <p>8. 速度显示: LCD</p> <p>9. 定时显示: LCD</p> <p>10. 时间设置范围 : 0~99h59min</p> <p>11. 允许环境温度范围°C : 5-40</p> <p>12. 允许相对湿度 : 80%</p> <p>13. 外壳防护等级 : IP21</p>
15	电子分析天平	<p>1. 采用新一代电磁力传感器, 提供稳定可靠的称重结果;</p> <p>2. 金属铸铝防化防撞击特殊机架, 紧凑而坚固的结构和良好抗过载、抗冲击性能, 保证天平的长期使用;</p> <p>3. 可选择mg、g、ct等多种称量单位, 以及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单位;</p> <p>4. 分体式结构设计, 可拉伸高清晰OLED触摸显示屏设计, 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p> <p>5. 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和积分时间可调;</p> <p>6. 下挂钩设计, 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p> <p>7. 可拆卸防静电防风罩设计, 避免散料样品的腐蚀;</p> <p>8. 标配内置USB接口和RS232接口, 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 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p> <p>9. Quick Smart Connect技术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p> <p>10. 可调输出模式: 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 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p> <p>11. 具有基本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物称量、移液器校准等功能;</p> <p>12. 内置Dual Security系统, 保证紧急情况天平正常使用;</p> <p>13. 外置砝码校准方式 (外部校准);</p> <p>14. 传感器保护装置, 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p> <p>15. 温度漂移: <math>\pm 3</math>ppm/°C@20<math>\pm 2.5</math>°C;</p> <p>16. 可选配固、液双用密度测量、蓝牙、485接口、第二显示屏、打印机等功能;</p> <p>17. 最大称量: <math>\geq 120/31</math>g</p> <p>18. 可读性: <math>\leq 0.1/0.01</math>mg</p> <p>19. 重复性: <math>\pm 0.1/\pm 0.03</math>mg</p> <p>20. 线性误差: <math>\pm 0.2/\pm 0.05</math>mg</p> <p>21. 稳定时间: 约3秒/2秒</p> <p>22. 预热时间: 30-60分钟</p>
16	小型真空吸液器	<p>1. 真空度调节范围: 0-500mbar</p> <p>2. 抽气速率 (额定值): 15L/min (空气)</p> <p>3. 吸液速率: 最大17mL/s</p> <p>4. 收集瓶容积: 标配2L, 可选配1L (带有适配器)</p>

		<p>5.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p> <p>6. 电压[VAC]：100~240VAC，50/60HZ</p>
17	台式高速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math>\geq 18500\text{r/min}</math>，</p> <p>2. 转速精度<math>\leq \pm 10\text{r/min}</math>；</p> <p>3. 最大相对离心力<math>\geq 23700\text{xg}</math>，</p> <p>4. 最大容量：<math>\geq 6 \times 100\text{ml}</math>，可选配不少于19款转子，既能高速离心，又能大容量离心；</p> <p>5. 整机噪音：<math>\leq 65\text{dB(A)}</math>；</p> <p>6.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p> <p>7. 加/减速曲线：11种升速曲线、12种减速曲线、10档为自定义档位，可以根据实验需要直接设定升速和减速的时间，确保获得最佳离心效果。</p> <p>8. 控制系统：7寸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p> <p>9. 可配备通过CNAS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p> <p>10. 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p> <p>11. 具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p> <p>12. 配置要求：6*50ml尖底角转子，6*15ml尖底适配器（最高转速<math>\geq 12000\text{r/min}</math>，最大相对离心力<math>\geq 15292\text{xg}</math>）</p>

包二

1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	<p>1.1一体化触摸屏<math>\geq 12.1</math>英寸设计；</p> <p>*1.2全自动定焦镜头，<math>F \leq 0.74</math>，焦距<math>\geq 38\text{mm}</math>；</p> <p>*1.3CCD物理像素<math>\geq 830</math>万，非像素合并或软件计算；</p> <p>*1.4CCD冷却时间<math>&lt; 5</math>分钟，可达到绝对温度<math>-25^\circ\text{C}</math>；</p> <p>*1.5像素合并方式：1<math>\times</math>1、2<math>\times</math>2、3<math>\times</math>3、4<math>\times</math>4、5<math>\times</math>5、8<math>\times</math>8及16<math>\times</math>16等7种像素合并方式；</p> <p>1.6动态范围<math>\geq 4.8</math> OD，16-bit；</p> <p>1.7支持全自动（带预曝光功能）、手动、累加及SNOW（信噪比优化）等4种成像模式</p> <p>*1.8自动获取真彩色的Marker条带，展示并保存重叠的结果；</p> <p>*1.9具备SNOW模式（信噪比优化模式）：对图像进行实时叠加处理，平均背景噪音以提高信噪比，提升弱信号检测能力，避免长时间曝光造成的图像过饱和</p> <p>1.10成像面积<math>\geq 22 \times 16\text{cm}</math>；</p> <p>1.11配有金属样品盘及玻璃样品盘，可清洗，防止化学试剂残留，影响成像效果；</p> <p>1.12远程控制软件：安装到个人电脑，可远程查看连接到相同局域网的所有仪器的状态，复制结果图像，并预约上机时间；</p> <p>*1.13标配独立的白光反射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白光透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及双通道近红外反射光源，无需任何光源转换板；</p> <p>1.14标配Cy2: 525BP20、Cy3/EtBr: 605BP40、Cy5: 705BP40、IR short: 715BP30、IR long: 836BP46共5块滤光片；</p> <p>*1.15电动滤光片轮<math>\geq 8</math>位，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更换；</p> <p>1.16具备校准后的白光透射成像功能，OD值定量检测；</p> <p>*1.17NP透镜：消除使用多孔板成像时的相差；</p> <p>1.18数据输出方式：USB、WAN广域网口、远程传输、打印机等；</p> <p>1.19可设置登陆账户及密码，多用户操作及权限管理，以确保系统及实验数据的安全性；</p> <p>1.20全自动控制软件，可对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包括成像、优化、定量及结果保存；</p> <p>1.21分析软件：</p> <p>1.21.1自动或手动完成泳道识别、条带定位、背景扣除并计算相对含量和归一化</p>
---	-----------	--

		<p>定量分析；</p> <p>*1.21.2可导入色谱曲线分析蛋白纯度，并将凝胶样品编号标记在色谱图中以PDF报告导出；</p> <p>1.21.3支持菌落计数、孔板计数。</p> <p>2. 产品基本配置</p> <p>2.1 主机一台，含<math>\geq 12.1</math>英寸触摸屏，CCD相机，<math>\leq F0.74</math>镜头；</p> <p>2.2 白光反射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白光透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及双通道近红外反射光源、滤光片轮及化学发光样品盘、白光透射样品盘；</p> <p>2.3 控制软件、分析软件、电源线、数据线、操作手册。</p>
2	微波合成仪	<p>1.用途：用于实验室中精确控制反应条件的化学合成以及微波萃取等相关研究工作。可实现惰性气体保护和反应气体添加要求的样品合成工作。</p> <p>2.工作要求：</p> <p>2.1 工作环境：温度5-40°C，相对湿度5-85%；</p> <p>2.2 电源：220伏，10安，由电工确认具有真实良好接地。</p> <p>3.技术指标：</p> <p>3.1 制造商具有微波仪器设计和制造的ISO-9001证书、CE认证；</p> <p>3.2 采用高频闭环式反馈控制系统及连续非脉冲微波技术（请提供证书）；</p> <p>3.3 微波输出功率900W, 能量0-100%自动调节，精度<math>\pm 1W</math>，密度0-900W/L；</p> <p>*3.4 环形谐振单模微波腔体，体积不小于300mL，可以容纳0-100mL加压反应容器、125mL常压反应容器；</p> <p>*3.5 可进行0-125mL的常压反应，可连接冷凝管进行冷凝回流及气体保护反应；</p> <p>3.6 可进行0-100mL的高压反应，可以使用10mL、35mL，100mL的反应容器；</p> <p>3.7 采用一体化内置智能控制触控系统，无须外接计算机便可独立进行程序设定、过程控制、及数据保存等，不中断运行程序即可实时在线更改所有反应参数，包括功率、温度、压力、搅拌和时间；</p> <p>*3.8 温度控制范围：0-350°C，控制精度：<math>\pm 0.1^\circ C</math>。底部非接触无线发射光测温技术，检测的温度与反应物体积和形态无关；</p> <p>*3.9 压力检测范围0-500psi（35bar），控制范围0-300psi（20bar），控制精度<math>\pm 1Psi</math>，并具备压力排气点设置功能，在不中断反应的情况下可设定0-300psi自动安全排气。全自动压控探头，可以进行压力控制。中途压力过高可泄压，泄压次数及泄去压力均可调节、并配置有泄压管以导出多余溶剂蒸气；</p> <p>3.10 配有可调速电磁搅拌系统，调速装置至少应大于三挡可调。鉴于不少化学反应条件苛刻，所配机型必须配置无搅拌、低速搅拌、中速搅拌、高速搅拌等档位；</p> <p>3.11 具有PowerMAX同步冷却-功率最大化技术，可在低温条件下提高微波场强密度，以适应使用者对于复杂化学反应的反应条件的特殊要求；</p> <p>3.12 其它要求：压力罐及盖子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仪器应具有可升级的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应用，可升级到多肽合成、连续流动反应、超低温反应等；</p> <p>3.13 配置必须包含溢出杯，以保护腔体不受反应管爆破的影响；</p> <p>3.14 可选配内置高清摄像头，可进行反应过程中的样品反应全程的录像及照相，实现反应过程可回溯；</p> <p>4.基本配置：</p> <p>4.1 单模微波合成系统 1台</p> <p>4.2 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内置） 1套</p> <p>4.3 全自动智能压控系统（内置） 1套</p> <p>4.4 10ml/35ml 各1套</p> <p>4.5 10ml压力反应管（含可重复使用的盖子、垫片） 100只</p> <p>4.6 35ml压力反应管（含可重复使用的盖子、垫片） 25只</p> <p>4.7 125ml常压反应组件 1套</p> <p>4.8 溢出杯 1套</p>
3	荧光分光光度	<p>1.环境条件：</p>

计	<p>1.1电源电压：220V，50Hz</p> <p>1.2温度：15~35℃</p> <p>1.3相对湿度：45~80%</p> <p>*2.主机功能： 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三维时间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p> <p>3.技术指标</p> <p>*3.1灵敏度：S/N &gt;1200（RMS）峰值噪声；S/N &gt;20000（RMS），背景最低噪声；S/N &gt;360（P-P）；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350nm，光谱带宽5nm，响应时间2s，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p> <p>3.2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不大于0.6ml（使用标准10mm方形样品池）</p> <p>3.3狭缝方式：水平狭缝</p> <p>3.4光源：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p> <p>3.5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计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p> <p>3.5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p> <p>3.6测量波长范围（EX/EM）：不窄于200到750nm，零级光（可升级200-900nm）</p> <p>3.7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p> <p>3.8光谱分辨率：1.0nm</p> <p>3.9波长准确性：1nm</p> <p>3.10波长扫描速度：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p> <p>3.11波长驱动速度：60000nm/min</p> <p>3.12响应时间：从0~98%：0.002/0.004/0.01/0.05/0.1/0.5/2/4S</p> <p>3.13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p> <p>3.14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math>1 \times 10^{-12}</math>mol/L的荧光素</p> <p>3.15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p> <p>*3.16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操作软件控制，在Windows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由monitor 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p> <p>4.配置：</p> <p>4.1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液体样品支架）一套；</p> <p>4.2氙灯一套；</p> <p>4.3样品池四套；</p> <p>4.4三维时间扫描软件一套；</p>
---	--

注：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含税)	总价 (元) (含税)
1									
2									
3									
4									
5									
.....	.....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注:

1. 每包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不满足下列要求的, 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 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 需逐项如实填写。

##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1.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相关规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6. 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 **2. 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国办发〔2025〕34号附件2统一样式），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GB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

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b>索引号：</b> 000014349/2025-00081	<b>主题分类：</b>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b>发文机关：</b> 国务院办公厅	<b>成文日期：</b> 2025年09月28日
<b>标 题：</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b>发文字号：</b> 国办发〔2025〕34号	<b>发布日期：</b> 2025年09月30日

## 七、关于进口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 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20$

邮政业					$X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